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47號

原告 八方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經倫

被告 喬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金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7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436條之23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報價單、租賃單、統一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而其之前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雖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2月至今多次向原告租賃高空車，計費方式均為不滿1個月得以總價攤提日數方式計價云云，然被告並未舉證以其說，自非可採信。則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

01 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本件支付命令送達於114年8月11日送達於被告（見支付命令
03 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，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後，
04 被告迄今仍未給付，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後翌
05 日即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
06 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
07 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3
09 項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
1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3 之20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八、訴訟費用：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79條之規定，命由被告負擔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16 規定，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17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2 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7 書記官 蕭亦倫